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园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前述人员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至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其他拟激励对象。本次调整事项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2人调整为221人，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1,067.00万份不变。

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授予事项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221 名激励对象共计首次授予 1,067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4.13 元/股。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效结合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